

考試院拒絕賠償理由書

(九十三) 國賠字第〇〇一號

請 求 權 人

被請求賠償機關

考試院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代 表 人

姚嘉文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稱：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係本院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發布，台灣電力公司違法擅自廢止該辦法之執行，嚴重影響請求權人之合法權益，請本院依據國家賠償法賠償其損害。又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九條規定，本院為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權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致本院陳情書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移由經濟部處理，已逾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三十日期限，爰提起訴願，請本院處理該陳情書。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為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查本院訂定之三類人員轉任辦法，係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之授權，規範高

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事宜，其發布施行，並不涉及委託任何機關或團體代為行使公權力。本件請求權人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陳情書指稱，該辦法為本院依法完成委託手續之行政命令，並據以認定台灣電力公司係受本院委託執行公權力之機構，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規定應以本院為賠償義務機關，向本院請求國家賠償。案經本院以請求權人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台灣電力公司退休人員，倘因該公司未依法敘薪致其薪資及精神受有損害，應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求權人誤以本院為賠償義務機關，向本院請求國家賠償，容係對法令規定之誤解，為確保當事人權益，乃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九一號書函移請經濟部卓處。茲請求權人再以經濟部迄未處理其請求，仍執前詞提起訴願，向本院請求國家賠償，顯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請求權人所為之請求，本院並非賠償義務機關，亦無賠償義務，爰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中華民國

八月十六日

院長 姚嘉文

請求權人如不服本拒絕賠償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



依國家賠償法第  
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